

证券代码：002429
008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,526,940,6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84,382,644.95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3%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披露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

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602,493,353.6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6,122,454.3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取母公司法定公积金 83,612,245.43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,036,965,577.05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 479,855,698.62 元（即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），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309,620,087.30 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低原则执行。

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、盈利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馈广大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特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,526,940,6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84,382,644.95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3%。

若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84,382,644.95	479,855,698.62	344,047,479.9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602,493,353.66	1,588,424,325.80	1,145,949,330.3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,798,397,955.5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,309,620,087.3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308,285,823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445,622,336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308,285,823.53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